

法之真偽

真假「傳承」及其相關意義(四)

啤嗎哈尊阿闍黎

此文歡迎轉載，但必須列明出處及作者。

分辨「教派及導師的修行」準則

「佛法大海，無信不入」，無論任何宗教，都以「信心」作為信仰的基礎。問題是「信心」，應建基於何處呢？若果建基於錯誤的道理，迷信於錯誤的方向，會有什麼後果呢？究竟有什麼準則，可以協助「信心」的正確建基呢？「密乘」的「傳承」教法，都是源遠流長、經歷無數世代的修行指引，即使證實此「傳承」確實來自何時、何地、何人，其歷史並不虛假，但又如何得知這些教法，是否正確的、可以信賴的、未被篡改的教法呢？教法的理解，以至修行的指引，都由「人」作為主導的「上師、老師、僧侶」，教導後學的修行人。這些「人」，究竟以何標準區分，讓後學的修行人放心跟隨呢？

本師釋迦牟尼佛親自提出四項準則，協助修行人解決上述的疑難問題。這四項準則就是經常被人誤解，並且有人以歪曲的解釋攻擊「密乘」的「四依四不依」準則。「四依」（梵文catvari pratisaranani）指四種「可依之而行」，帶引您「成佛」（即回復「本來擁有的覺性及大能力」）的準則。在《維摩詰經、涅槃經、方等經、大智度論》等（詳情請參看：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六、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九、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七、大智度論卷九、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大乘義章卷十一、釋門歸敬儀卷上），都曾列舉此四項準則，可知其重要性及指標性均屬首位，所以必須以正確的見解作依循的準則，不可以再被曲解。

1. 依義不依語（梵文artha-pratisaranena bhavitavyam na vyanjana-pratisaranena）-- 意思是修行人應以「法性」乃「空性：非有非空」之真正義理作為依歸，用以判斷一切教法及修行指引，是否正確。（請參看由「敦珠佛學會」出版之「空性：非有非空」DVD；「法性」又名「自性、本性、佛性」，是眾生原本擁有的大能力，請參看「蓮花海」第四及第五期「瀕死體驗的意義」一文，有關「法性」的詳細解釋。）任何教法及修行指引，若果偏離這個義理，都是不正確的。但「法性」乃「空性：非有非空」是一種大自然的真相、奧秘，亦是一種超科學的真理，並不容易理解，因此要以文字、語言等加以解釋。一旦由「人」作出解釋，若果此「人」並未實際證悟「法性」，所作出的文字及語言解釋，都有可能會出現偏差或者錯誤。跟隨者以偏差或錯誤的解釋作為修行依據，就會「差之毫釐，謬之千里」，永遠都無法

回復「法性」而成佛。為了避免這些過患，釋迦牟尼佛訂下忠告，所有修行人都要依真正「法性」的義理修行，不可以依言語的解釋而修行。

2. 依智不依識（梵文jnana-pratisaranena bhavitavyam na vijnana-pratisaranena）--「智」指「心」原本擁有的「光明覺性」，可與「法性」契合，令修行不離正確的「法性」之道。此「心」不會對事物起分別執著，稱為「無分別智」。「識」指經常起分別的「妄想之心」，分「四識：色識、受識、想識、行識」（見No. 397《大方等大集經》卷29，T13，p0205a），即四種對於世間一切事物、感受、思想、行為的識別能力。由於這「四種識別能力」，受世間的誘惑，執著一切事物及感受而偏離「法性」，令修行人無法回復「法性」而成佛。因此釋迦牟尼佛訂下忠告，所有修行人都要依「無分別智」而修行，不可以依「妄想之心識」而修行。

3.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梵文nitartha-sutra-pratisaranena bhavitavyam na neyarta-sutra-pratisaranena）--釋迦牟尼佛在教化無量眾生時，為了配合各種不同的理解程度，有一些《經》會引用未達究竟(徹底)之權宜教授及譬喻，避談「法性」，令眾生容易明白及生起信心，稱為「不了義經」。有一些《經》則用究竟之「法性」教授，直接指引修持，稱為「了義經」。由於「不了義經」不談「空性：非有非空」，令跟隨此《經》修學的人無法回復「法性」而成佛，因此釋迦牟尼佛訂下忠告，所

有修行人都要依「了義經」而修行，不可以依「不了義經」而修行。

4. 依法不依人（梵文dharma-pratisaranenabhavitavyam na pudgda-pratisaranena）--「法」即「法性」，依「空性：非有非空」為真正之義理。「人」指所有不懂「法性」的人，包括所有以「不了義」的方法解釋佛法的「佛」。連「佛」都包括在內嗎？不可以依循他的「不了義」教法嗎？亦屬於「依人」的一種嗎？有何根據呢？根據《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九，佛說：【云何依法不依於人，人者攝取人見作者受者，法者解無人見作者受者。人者凡夫善人信行人法行人八人須陀洹人斯陀含人阿那含人阿羅漢人辟支佛人菩薩人。一人出世多所利益多人受樂，憐憫世間生大悲心，於人天中多所餘潤，所謂佛世尊，如是等名佛依世諦為化眾生故作是說。若有攝取如是見者，是謂依人。如來為化攝人見者故，說依法不依於人。是法性者，不變不易無作非作無住不住一切平等，等亦平等，不平等者亦復平等。無思無緣得正決定，於一切法無別無異，性相無礙猶如虛空，是名法性。若有依止是法性者，終不復離一相之法，入是門者觀一切法同一法性，是故說言依一切法不依於人。】

經文的意思是：【什麼是依法不依人呢？「人」是指執著「人的見解、行使或建立此見解的人、接受此見解的人」。(即執著「三輪」的人。「三輪」指三個與事件有關的主體，這三個主體是「事件本身、做這件事的人、接受或承受這件事的人」。凡執著這「三輪」的人，都會將一切事物的整體性分割，無法回復大自然的「一元實相」及整體性，亦即是無法回復「法性」，所以必須將此「三輪」融入無執著的「空性：非有非空」，在「佛法」上的專有名詞為「三輪體空」。《能斷金剛經》稱為「施物空、施空、受空」。)「法」是指「無人的見解、無行使或建立此見解的人、無接受此見解的人」。(即是能夠做到「三輪體空」的方法，就是「法」。)「人」包括「普通具煩惱的凡人、善的人、具信心的修行人、以理性依教法修行的人、八人(指能夠通達「三乘：小乘之聲聞、中乘之緣覺、大乘之菩薩」、少慾知足、有八種覺悟能力的人。專有名詞為「八大人覺」，詳見《八大人覺經》。)、「須陀洹人、斯陀含人、阿那含人、阿羅漢人」(這四種人，即修「小乘：聲聞乘」而分別獲得四種不同程度成果的人。這四種不同程度的成果，名為「初果：須陀洹；二果：斯陀含；三果：阿那含；四果：阿羅漢」。)、辟支佛人(修持「中乘：緣覺乘」而獲得的成果，名為「辟支佛」。)、菩薩人(修持「大乘」的人，名為「菩薩」。)，所有由凡人以至已證「小乘」果位的「阿羅漢」及「辟



世親論師



法稱論師

支佛」，及已發「菩提心」的「大乘」菩薩等，都列入其中。甚至有一個人，為了利益世間眾生，生起大悲心而生於世間，在人間、天界中潤澤眾生，被稱為「世間之尊」，亦即是「佛」，以世俗的見解教化眾生，若果有人依這些見解修行，亦稱為「依人」。「佛」為了引導那些執著「人見」的人，因此說要「依法不依人」。「法」即「法性」，不會變易、無造作、非造作、無停住、不停住、一切平等，若是已平等則保持平等，即使不平等亦回復平等，無因(無思慮)、無牽緣、得正決定，對於一切世、出世法均無分別及無有不同，其性質及相狀為無質礙，有如虛空，稱為「法性」。(這段解釋，是「釋迦牟尼佛」對「法性」在「三輪體空」中顯現的特性所作出的詳細描述。)若果依「法性」修行，最終不再離開「一元」的法要。凡以此見解及方法修行的人，若果觀「一切世、出世法」均入同一「法性」，就是「依法不依人」。

這是釋迦牟尼佛對「依法不依人」的最正確解釋。後來仍然有人不明白，究竟那些對「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甚為理解的人，甚至有所證悟的人，或者「佛」以「法性」作為教法向人解釋，那麼受法的眾生，可以依其講解來修行嗎？這又是否「依人」呢？可以「依止」這些「人」嗎？

釋迦牟尼佛在《大般涅槃經》卷第六作出答覆，見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如來性品」第四之三[0401c02]，佛說：【依法者。即是如來大般涅槃。一切佛法即是法性。是法性者即是如來。是故如來常住不變。若復有言如來無常。是人不知不見法性。若不知見是法性者不應依止。如上所說四人出世護持法者。應當證知而為依止。何以故。是人善解如來微密深奧藏故。能知如來常住不變。……依法者即是法性。不依人者即是聲聞。法性者即是如來。聲聞者即是有為。如來者。即是常住。有為者即是無常。……】

經文的意思是：【「依法」，即是「佛進入最圓滿及最徹底的寂滅」(maha-parinirvana)，回復最原始的「法性」狀態。所以一切佛法，即是為了回復「法性」。這個「法性」，即是「佛」(「佛」即「覺性」)。因此「佛」是永恆存在的，不會變易。若果有人說，「佛」是無常的，則這個人既不了解，亦不悟見「法性」。若果不了解、不悟見「法性」的人，是不可以及不應該「依止」的(即是不可以跟隨他的教導修行)。能夠依照上述四種準則護持出世間法的四種人，應該證悟及知道「法性」，成為可以「依止」的人。為什麼呢？因為這些人善於理解「佛」的甚深微妙奧義及法之寶藏，這些人知道「法性」(即「佛」)是常住不變的。……依「法」的意思即是依「法性」，不依「人」的意思即是不依「聲聞」(「小乘」的教法)。「法性」即是「佛」，「聲聞」即是「有為法」。「佛」即是「常住」(永恆不變)，而「有為法」即是「無常」(經常變遷)。……】

「依法不依人」的真正意義

一直以來，「顯教」的人批評「密宗」的〈「上師」指引一切教法〉是否適當，質疑為甚麼要尊崇「上師」，認為應該否定「上師」，因為「上師」是「人」，無須跟從及「依止」，其理據是「依法不依人」。以此理由否定「上師」，顯示批評者並不了解《經文》的真正意義，因而「斷章取義」，曲解了「依法不依人」的意思。

釋迦牟尼佛所訂定的「四依四不依」準則，目標是為了協助修行人回復「法性」而「成佛」，為了達致這項目標，釋迦牟尼佛特別為他們設立求學及修行佛法，以致「依止」導師的準則。因此無論是那一項準則，都環繞着「法性」而確立。

雖然《經文》不易理解，但一定不是現在某些人的曲解，他們的誤解是『凡修行，只可以依止「法」，不可以依止任何「人」。』亦即是說，凡是「法」都是對的，凡是「人」都是錯的。這是十分荒謬兼無知的誤解，因為並非一切「佛法」都是可以令我們「成佛」的方法(即並非一切「佛法」都是「了義」的)；亦非凡是「佛」說的，都可以依之修行而「成佛」，因為「佛」也說了一些「不了義」的修行方法；更非一切「人」都是錯的，因為有證量的修行人，確實可以帶領、指引、及印證「了義」的「成佛」道路。

釋迦牟尼佛很清楚的說明，由於世人的資質及理解各有不同，程度十分參差，為了引導眾生進入佛門，容易理解「佛法」，因此釋迦牟尼佛親口承認他的教法，有一些是「不了義經」，如果依之修行，是永遠無法回復「法性」的。只有含有「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的教法，將每一項的實

施步驟及細節，配合「三輪體空」來進行，才是「了義經」，如果依之修行，必可回復「法性」，這些才是正確及真正的「佛法」。

釋迦牟尼佛解說「不了義經」，目的是想眾生進入佛門之後，再進一步慢慢認識正確的「佛法」，可以說是一種「權宜之計」，即所謂「先以欲鉤牽，繼令入佛智」。由於「不了義經」，並非正確及真正的「佛法」，所以釋迦牟尼佛說，如果「佛」解說「不了義經」，眾生不可以依之修行，否則仍然是「依人」，這是不可以及不應該的。

釋迦牟尼佛又解說，「小乘」的修行方法，是一種「有為法」，會經常變遷，無法回復永恆不變的「法性」。為甚麼呢？因為「小乘」的修行方法，只著重「人我空」(即「無我」)，只能夠將「三輪」中的其中一個主體：「做這件事的人」，加以去除。但其餘兩個主體：「事件本身、接受或承受這件事的人」，卻無法去除，即無法做到「法我空」，因此仍然屬於「有為法」，並且引致執著而無法回復永恆不變的「法性」，所以眾生不可以「依止」及跟隨他們的指引修行。

故此簡單的說，所謂「人」，就是世間上無論那是那一種人，如果不理解或證知「法性」，都不可以「依止」他，不可以跟隨他的指導修行佛法。但無論那是那一種人，如果依從「四依四不依」準則而證知或了解「法性」，都可以成為眾生的「依止」對象，眾生可以跟隨他的指導修行佛法。

所謂「法」，就是世間上無論那一種修行方法，如果不講解及不實踐證知「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又沒有將每一項的實施步驟及細節，配合「三輪體空」來進行，都不是「法」，因為缺乏回復「法性」的方法，都不是正確及真正的「佛法」。

所以無論是那一種宗教，又或者是「佛教」的那一個宗派，如果無法帶領眾生回復「法性」，都不可以「依止」及不可以跟隨他的指導修行，因為他們所指引的道路，都是無法脫離輪迴引力範圍的「死胡同」。(「業力」網絡：由於以往多生多世「善或惡」的行為，形成自己內心及受影響的其他人之「心力」互相糾纏，成為互相影響的「引力」網絡，稱為「業力」網絡。請參看由「敦珠佛學會」出版的「業力不可思議」DVD光碟。)

究竟如何分辨他們不同的道路呢？只要看一看他們的教義，有沒有講述「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呢？當他們講解及指引修行時，有沒有將每一項的實施步驟及細節，都配合「三輪體空」來進行呢？如果有，就可以放心信賴，跟隨這些教義修行。如果無，即使同是「佛教」，但該宗派所引用的《經》是《不了義經》，都不可以「依止」及不可以跟隨他的教法修行。究竟如何分辨《不了義經》呢？只要看一

看《經文》，有沒有講述「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呢？有沒有將每一項的實施步驟及細節，都配合「三輪體空」來進行呢？如果有，就可以放心信賴，跟隨這個宗派的指引修行。

「佛法」艱深，又浩如煙海，難以明白，必須跟隨一些導師學習，究竟應如何抉擇呢？只要看一看他的教導及指引言語內，有沒有講述「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呢？有沒有將每一項的實施步驟及細節，都配合「三輪體空」來進行呢？如果有，就可以放心信賴，跟隨他的教導及指引修行。

「佛法」的實修需要經驗，必須跟隨及「依止」一些「上師、法師、僧侶」，究竟應如何抉擇呢？只要看一看他的教導及指引言語內，有沒有講述「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等「中道實相」(不偏不倚的真正「法性」之相)呢？有沒有將每一項的實施步驟及細節，都配合「三輪體空」來進行呢？如果有，就可以放心信賴，跟隨他的教導及指引修行。

如果只是勸人向善、守戒，亦有人跟隨行善、守戒，釋迦牟尼佛說這些人是「善人」，但仍然不可以及不應該「依止」他們的教法修行，因為這些教法並不完整，亦不徹底，仍然停留在「人天乘」(最高成就亦只能投生「天界或人界」，稱為「人天乘」)的教法，既無法引導眾生「脫離輪迴」，亦無法引導眾生回復「法性」。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八「長壽品第四卷上」[0410a17]中云：【辨正四依品。取正法正人。以為依也。……善業難見性。……】

此文的意思是：【分辨何謂「正法」及「正人」的「四依四不依」準則，可以協助抉擇「正確的佛法與正確的修行方法」，及「正確的人」，作為眾生「依止」及跟隨修行的對象。……做善的行為難以悟見「法性」。……】

近代很多「佛教」領導者，為了令「佛教」興盛，因此學習其他宗教的入世行善方法，將「佛教」改革，只做行善的工作，求取心靈安慰，並且以此作為修行的方法，花費了大部份的精力與時間。而實質的修行，亦簡化為「只唸佛號、誦經、拜佛」，將「佛法」最精華的「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等「中道實相」修行方法，棄之不用，變相地令「佛教」陷入「名存實亡」的「末法時期」，令正確及真正的「佛法」無法生起真正的意義。無須「外教」攻打，「佛教」已經很自然地「自取滅亡」。這種單邊改革，只要廣的一面而捨深度的一面，只要皮毛而捨精華，此舉只會令自己及跟隨的人無法回復「法性」，誤己誤人，實屬不智。

「佛教」給人的一般印象是「行善、持咒、唸佛號、誦經、拜佛」，以為如此做就是真正的修行，就可以往生淨土，甚至「成佛」。「四依四不依」準則，成為「撥亂反正」的準則。正確的弘教方法應該是「廣面與深度」兩邊都要兼顧。那一邊是主、那一邊是次呢？「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是「佛法」的核心及精華，必須全力重點弘揚，才能使正確及真正的「佛法」保存下去，這才是真正的「續佛慧命，燃佛心燈」。

如果只偏向行善，忽視「佛法」的核心及精華，令人誤解「佛教」只是「拜偶像、唸誦」的行善迷信教派，就等於「斷佛慧命，滅佛心燈」，與「外教」並無分別。「行善」可以積福德，福厚就可以得學正確的「佛法」，可以向「出世間法」邁進，是「修行」的一部份，入世「行善」亦可協助擴展「佛教」，但不可以「主次不分、本末倒置」。因為「行善」是「世間法」，不可以令人「脫離輪迴」。「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才是「出世間法」，可以令人「脫離輪迴」，回復「法性」而「成佛」。錯誤地以「世間法」代表「佛教」及「佛法」的人，影響十分深遠，因而犯此錯誤的人，應深自懺悔，力挽狂瀾，救自己及救助其盲從的跟隨者。

今後的「佛教」領導者，必須重組弘法的重點及方案，以眾生的未來幸福為重，而並非以教派之是否強盛為重，更非「顯教」與「密乘」之爭；以正確及真正的「佛法」引領眾生，以能令他們「脫離輪迴」的修行方法為重，以「了義經」抉擇這些修行方法，而並非以「不了義經」的幾句說話，矇騙眾生。

若果各派系能放下成見，以理性及「四依四不依」作為基礎，互相合作，捨短取長地規劃不同程度的修行方法，將會是眾生之福，亦是「佛教」之福。若果各派系互相歪曲《佛經》，或者非理性及無依據地互相指責某些《佛經》為「偽經」，最大受害者是眾生及「佛教」，最大得益者是「外教」。這只會是「親者痛，仇者快」！

由於「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是一種理論，十分抽象，要配合實修，並不容易，亦因此被「無知」的傳法者忽視。「藏傳佛教」的修行儀軌，尤其是「圓滿次第」及「大圓滿、大手印」等眾多修行方法，都是全面的「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之「中道實相」修行方法，並且每一項的實施步驟及細節，都配合「三輪體空」來進行，是極度有效的實修方法。這些修行儀軌的詳細解釋，稱為「導引、口訣」，是真正的內涵部份。所以如果「顯教」抗拒「密乘」，可以說是整體「佛教」，及欲以修行「脫離輪迴」的眾生，一種極大的損失。（請參看「蓮花海」第十五期「瀕死體驗的意義」



陳那論師

一文，有關「成佛」的理論與實修解釋，及個案舉例。）

近代的一些「藏傳佛教」傳法者，只懂得「灌頂、做法事」，大談「活佛、銜頭、神通、法力」，所有「灌頂、修行儀軌」講解，都不加入「法性」及「空性：非有非空」，亦不配合「三輪體空」來進行。「導引、口訣」不單欠奉，即使有，同樣是並不配合「三輪體空」，結果引來一批「迷信」的信徒，甚至「黑社會」份子亦被吸引，導致大部份「藏傳佛教」信徒的行為及言談都偏離正確及真正的「佛法」，令人側目。這些修行者以「持咒」作為一種手段，求取慾望，即使間中修習儀軌都只是為了求財、求壽、求健康、求好運，此舉亦變相地令正確及真正的「佛法」及「藏傳佛教」陷入「名存實亡」的「末法時期」。

所以「顯教」抗拒「密宗」，雖說是因為不了解其內涵而引起，但亦有一部份原因，就是觀察「密乘」的傳法者及信徒的行為而產生。其中一項抗拒原因，就是「密宗」極度尊崇「上師」，但又經常出現「假上師」，憑藉尊崇「上師」的令牌，玩弄信徒，為所欲為，實為「害群之馬」。這些案件的發生，受到「顯教」的非議，引用「依法不依人」來攻擊「密宗」。

所謂「樹大有枯枝，族大有乞丐」，無論任何宗教，「佛教」的任何宗派，即使制度嚴謹，亦難免產生種種醜聞漏弊。但有制度、有準則，一定比無制度、無準則的好。所以「藏傳佛教」的始祖蓮花生大士說：【不觀察上師如飲毒，不觀察弟子如躍淵。】其實問題不在於「尊崇上師」的方式，因為「尊崇上師」是修持「密乘」導致實修成功的必

須條件，問題在於求學者有否通過準則來觀察及抉擇「上師」。

怎樣觀察呢？引用什麼準則來觀察呢？迦葉尊者向釋迦牟尼佛請問，本師釋迦牟尼佛以「四依四不依」作為答案。這個「四依四不依」，可以說是修行的一些準則、標準、規範，所以亦有人稱之為「四依四不依戒」。因為若果不依之而行，就會無法回復「法性」。

在釋迦牟尼佛進入「涅槃」圓寂前，阿難尊者請問釋迦牟尼佛，若果「佛」離去後，應該以什麼作為導師呢？

《大般涅槃經》「遺教品」第一[0901a24] 釋迦牟尼佛說：【阿難。如汝所問。佛去世後以何為師者。阿難。尸波羅蜜戒是汝大師。依之修行能得出世甚深定慧。】

釋迦牟尼佛的回答是守「戒」，可以生起甚深的「定」及「智慧」。而「戒」，有很多種。有「小乘」的戒、「大乘」的戒、「密乘」的戒。阿難尊者是修「小乘」的，所以釋迦牟尼佛回答阿難尊者說：『「尸波羅蜜戒」是你的大師（「尸波羅蜜」為梵語，簡稱「尸羅」Sila，直譯「清涼」，即「戒」的意思），依之修行可以得到甚深的「定」及「智慧」。』釋迦牟尼佛並無說守這些「戒」可以回復「法性」。

現在有一些人將之曲解為「佛說他去世後，所有人都不可以為師，只可以「以戒為師」，而且只「依法」，「不依人」。』

阿難尊者的「上師」是釋迦牟尼佛，釋迦牟尼佛圓寂後，事實是已無人可以再成為阿難尊者的「

上師」，所以釋迦牟尼佛回答阿難尊者，他應該以「戒」作為他的「大師」，也沒有說這是「唯一的師」，因為釋迦牟尼佛即使圓寂，但仍然是阿難尊者的「上師」。

所以釋迦牟尼佛回答阿難尊者的答案，既是針對阿難尊者個人的答案，亦是普通人都可以做效的答案。因為「戒律」，事實上是一些修行的準則，是達到某個標準及程度的準則。某些準則可以協助您增加福德，某些準則可以協助您增加智慧，某些準則可以協助您脫離痛苦，某些準則可以協助您往生淨土，某些準則可以協助您脫離輪迴，某些準則可以協助您回復「法性」而「成佛」。

釋迦牟尼佛回答迦葉尊者的答案，才是最真確，最完整的答案。曲解佛法的人，有些是「有心的」，有些是「無心的」，但都必須是「小心的」，否則就會「犯戒」。最好的方法是引出《佛經》的原文，再各自有所依據的討論及研究，「真智慧」才會出現。如果不引出《佛經》的原文，只以個人解釋任意論述，既會產生「無知」，亦有「愚民」之嫌。

眾生對「佛法」本為白紙一張，毫不理解，都是依靠「人」的解說，依靠「人」的著書解釋，依靠「人」來憶記、重新敘述及記錄《經典》，依靠「人」的修行經驗指引。到最後，仍然離不開「依止人」。所以硬說修行「佛法」不要「依人」，是一種可笑的「駝鳥政策」，亦顯示了對《佛經》的「一知半解」，還要以此攻擊別的宗派，真的是何等「無知」呢？竟然還自稱「佛法」導師，不單誤人子弟，亦因此歪曲正確及真正的「佛法」，犯下「減損佛法、謗法」的「重戒」。若果眾生選擇跟隨這樣的「佛法」導師，又怎會不跟著毀犯同樣的「重戒」呢？

所以這個指引人的「人」，十分重要，要小心抉擇，必須符合釋迦牟尼佛的「四依四不依」準則。否則只會「以盲導盲，同墜火坑」。要分辨「真假傳承、真假上師、真假導師、真假教法、真假佛法」，以至一切「信心」的基石，都建基於本師釋迦牟尼佛的「四依四不依」準則。

錯誤的信心方向

很多信奉「佛教」的人，在最初入門時，就已經將「信心」建基於「佛力庇祐、神通救助、慾求可達」的錯誤方向之上，令自己陷於「迷信」的慾求之中。尤其是信奉「密乘」的人，情況更糟糕。

這種錯誤的信心方向，造就了很多「假上師、假法師」，陷自己於「萬劫不復」之地。（請參看「蓮花海」第十二、十三及十四期「真假傳承及其相



提婆論師



釋迦光論師

關意義」一文，有關「萬劫不復」的危害性。)即使得遇「真上師」，但由於「佛法」的真正意義是教導您如何回復「法性」，因此「真上師」只會引導眾生的「心性」受訓，不會滿足眾生的慾求，最終亦令「迷信」的眾生失望。這些「迷信」的眾生，「入寶山而空手回」，無法在「佛法」上得到真正的益處。

「假上師」遇到「迷信」的眾生，簡直是「正中下懷、求之不得」，由此而「財色兼收」。但「真上師」遇到「迷信」的眾生，也真的夠苦了。有一個個案就是如此的，一位中年失婚的婦人，學「顯教」十多年，覺得不夠勁度，難以滿足她的慾求，於是轉信「密乘」。尋得一位享負盛名於全世界的年輕轉世活佛，求學佛法。由於她對愛情欲求而不得，失敗的婚姻令她患上嚴重的「抑鬱症、痛症」，情緒失常，經常以為自己的修為可通靈性，感應超乎常人。於是將慾念投射於轉世活佛。

她認為轉世活佛是她多生前的丈夫，因而苦苦糾纏。她又認為轉世活佛必有「神通」，因此確認活佛以「神通」進入她的夢境，做她的丈夫，履行丈夫之責，以滿足她的慾念。當情緒不穩定時，她會大發脾氣，說轉世活佛的不是之處。

由於「信心」建基在錯誤的方向，結果是女的愈病愈重，男的無辜成為犧牲品，盛名被沾污，而且飽受騷擾，百口莫辯，甚至連累「藏傳佛教」。雖然這位活佛循規蹈矩，致力弘法，更不會著書論述或談論什麼「雙身法」，理應不會惹上麻煩。可惜將「信心」建基在迷信「神通」的眾生實在太多，令無心修行，但愛慕「神通」的麻煩者滔滔不絕地出現。

同類的個案並不少，有一名中年富有的失婚太太，認為「藏傳佛教」具足吸引力，因而跟隨一名中年男性導師學習，不知不覺間迷上這位導師。天

天借故到佛堂痴痴地望着這位導師半天，甚至一整天。送樓宇，又送房車，結果導師把持不住，放棄導師之位，隨此女士而去，結果是「金屋藏師」。這種故事，任何宗教都曾經發生。

所以如果學佛，將「信心」建基在錯誤的方向，被虛榮心所累，想做「佛母」，受人羨慕，惡業果報，就會隨之而來，誤己、誤人、誤教。因為「慾求」是一種「負能量」，若果「求而不得」，這種「負能量」會向內攻擊，令身體產生痛症，精神受創。這種「負能量」如果向外投射，就會「引魔入身」，令身體怪病叢生，精神出現分裂。可以說，是一件十分悲慘的事。而「慾求」，就是「罪魁禍首」。(請參看「蓮花海」第十五期之「智慧的修行方向」，有關「慾求及逆境」的解決方案。)

所謂「轉世活佛」中之「活佛」一詞，藏音「祖古」，是翻譯的一種誤導。原藏文的意思是「再轉生的修行人」，並非「仍然活着的佛」。無論前生是否「修行人、傳承上師、祖師」，抑或普通人，一經轉生，所有記憶都會成為「隱性記憶」，能力一如普通人。他們必須重新學習佛法、通過修行，喚醒「法性的覺知」。所以無論這些「上師」是否「再轉生的修行人」，承襲前生的名銜有幾響、幾大，前生的「證量」有幾高，都要「重新開始」。選擇「上師」的人，不要「迷信」攻心，自陷絕境。無論任何「上師」，都必須依照「四依四不依」的審核準則加以觀察。(請參看「蓮花海」第十二期「真假傳承及其相關意義」一文，有關其他的審核準則。)……(待續)

學佛重信心 建基有準則
四依四不依 擇正法正人
法性非有空 依此判真假
不知者不依 證知者當依

此文歡迎轉載，但必須列明出處及作者。

個案徵求：

為了令未來的善信，不會受到「假上師、假傳承」的毒害，誠意邀請曾受此等毒害的善信來函細訴受騙經過、受創傷之程度、以及「假上師」的偽詐手法。希望藉此警示世人，勿再墮入陷阱之中。有關事件會保密，以「化名」在文章中重點論述。